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臺(91)技(二)字第 9101146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5015115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8012270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 100 學年度招生工作檢討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招生，特組成招生委員會，擬訂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相關人員組成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下設秘書、試務、報名、考選、命題、印題、閱卷、成績、電腦作業、總務、會計等組，執行招生有關事宜。

教務長得視招生進度，邀集相關工作小組組長召開試務工作協調會議，並視試務規模，縮減、調整編組及職掌。

本校各系所辦理碩、博士班招生，亦應組成招生小組，辦理招生事宜。

各系所之招生小組，由系主任（所長）遴聘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人（含系主任或所長）；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編制不足五人時，得遴聘本校相關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由小組委員互推召集人（以學院名義招生者，以院長為召集人），辦理訂定該院、系所招生所需資格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提請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招生有關事宜。

第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碩士班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碩士班一般或甄試招生考試。

二、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博士班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博士班招生考試。

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是否需要與碩、博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由本校自行明訂於招生簡章內；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第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

- 一、各系所碩、博士班之招生名額，須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二、各系所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惟在職生名額不得大於一般生。
- 三、各系所碩、博士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外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若與一般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亦得與一般生名額合併訂定。
- 四、各系所碩、博士班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訂於本校招生簡章內。
- 五、各系所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由本校各系所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可否流用，由本校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第五條 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博士班入學考試訂於每年五、六月間開始舉行為原則，七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

第六條 錄取原則

- 一、本校碩、博班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名額為止。
- 三、各研究所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 四、甄試錄取生若報考本校研究所招生考試，須先書面申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其報考之錄取資格。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本校各研究所得提供特定人員或外籍學生甄試或申請入學，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本校各研究所因應建立多元彈性的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得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其入學考試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為憑）。本校自受理申訴案件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函復申訴人，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本校為迅速處理招生紛爭事件，必要時得另組成專案小組，小組成員由招生主辦單位簽請校長（主任委員）指派之，負責審議處理有關考生申訴或異議案件，並將審議結果正式函復申訴人。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報考本校碩、博士班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招生試務；各系所口試評（給）分辦法中亦應訂定適當之利害關係迴避原則，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

各系所招生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以備發生招生紛爭時，有明確之證據可供查考。

各系所全部考生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據「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本校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開設境外碩士在職設班：

(一) 本校得視需要赴境外地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所指境外地區為：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應於招生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擬訂開班計畫報教育部核定。

(二) 境外設班之設立或變更、招生相關事宜、課程授課時間、修業年限及收費標準等依本辦法及教育部發布「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除符合第三條規定外，並須於居住當地國兩年以上，且於大學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士。

(四) 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大學校院之現有場地，並能提供足夠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為限；授課時間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五) 各專班所授課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任課教師宜有效兼顧境外之研究及授課品質。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招生簡章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